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俊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30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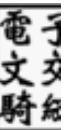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20230153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2023015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」（以下簡稱統計表）及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（以下簡稱彙整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1125636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以及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（含113年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爰銓敘部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後之「統計表」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考績項下；修正後之「彙整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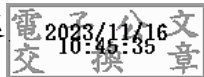
112/11/16



已上載於銓敘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試算區項下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